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2021 年 9 月 28 日，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或公司）通过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并于 A 股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根据《中国能建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募集资金。中国能建和葛洲坝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中国能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能建首次公开发发行 7,957,960,364 股 H 股，并代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开出售 842,039,636 股股票，上述合计 8,800,000,000 股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挂牌并上市交易。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能建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 462,436,000 股 H 股股票，该等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发行和执行超额配售权共募集资金净额约港币 131.3 亿元，按首次发行和执行超额配售权当日汇率折算约人民币 108.9 亿元。

（二）葛洲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葛洲坝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17,318,435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99,999,997.3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9,295,539.1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70,704,458.18 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划转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经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 2-00012 号《验资报告》。

鉴于公司及葛洲坝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均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公司及葛洲坝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说明。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